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方): 佛山市南海区恒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电话:

合同经办人: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瑞联资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1904

电话: 15099867748

合同经办人: 李越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就：佛山市南海区恒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建设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货场路“花果场”地段加油加气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乙方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事宜达成本合同，双方恪守信用，共同执行本合同所有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货场路“花果场”地段加油加气站项目

1.2 项目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货场路“花果场”地段

第二条：工作内容及服务周期

2.1 本合同的工作内容为编制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货场路“花果场”地段加油加气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报送审批的必要工作，直至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立项批准文件。服务成果应符合相关法律、技术标准、现行规范的强制性规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核，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且符合相关报批程序。

2.2 本项目的服务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自签订合同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稿编制；自初稿汇报结束得到甲方最终反馈修改意见后，乙方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可研报告。可研报告出具后，若项目相关批复文件（含审批要求、建设标准、用地规划等）发生调整变动，乙方需配合甲方，根据最新要求修改完善可研报告，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若需增加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三条：双方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向乙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时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3.1.1 甲方系在中国正式成立和登记的法人，有权依其章程规定、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3.1.2 甲方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一切条款的权利。

3.2 乙方向甲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时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3.2.1 乙方系在中国正式成立和登记的法人、有权依其章程规定、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3.2.2 乙方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一切条款的权利。

第四条：甲方责任

4.1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中所列资料、甲方认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必需的资料。甲方保证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工作协助。

4.3 除非合同终止或不可履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4.4 甲方项目对接人： 张文炜； 联系电话： 13590647820；

邮箱地址： 103284830@qq.com。

第五条：乙方责任

5.1 负责与甲方就咨询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组织专业人员形成顾问专案团队，制定详细的咨询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

5.2 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及适用性。

5.3 乙方工作成果以打印文本一式 5 份及电子文本 1 份的形式提交给甲方。

5.4 乙方项目对接人： 李越； 联系电话： 15099867748；

5.5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侵犯第三方权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提交成果、成果验收标准及工作时间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则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1 提交成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2 工作时间：按需要提交的工作成果分阶段完成；

第一阶段——自本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报告初稿。

第二阶段——自第一阶段报告初稿汇报结束得到甲方最终反馈修改意见后，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报告。

6.3 成果验收标准为：取得立项批文（或备案文件）。

第七条：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7.1 咨询费总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

7.2 支付方式：

7.2.1 首期款：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总价款的 40%，即小写人民币：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7.2.2 尾款：乙方提交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所有工作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总价款的 60%，即小写人民币：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7.2.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需支付费用；若乙方已出具报告初稿但未出具最终报告的，则甲方需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80%。

7.3 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所发生之食、宿、差旅费用、专家评审费包含在本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7.4 甲方应按照本条第 2 款所约定的时间将咨询费用支付至如下乙方银行帐户：

收款账户名：深圳市瑞联资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59499160107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创维大厦支行

- 7.5 每次请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每期咨询费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复印件等请款资料，若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知识产权

- 8.1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工作报告、图表等，在甲方依据本合同支付了全部款项后，甲方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知识产权。乙方仅享有工作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的署名权。未经双方协商同意或司法机关强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此类工作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交或泄露。
- 8.2 乙方应向甲方单独进行工作汇报，任何工作汇报均谢绝以下第三方在场（与甲方确有本项目合同关系者除外）：房地产销售代理公司、房地产顾问公司、房地产策划公司等其它同行业、同性质公司。

第九条：保密义务

- 9.1 甲、乙双方应严格保守因本项目合作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商业秘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任何一方违约，应依法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9.2 本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0.1 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合同约定最后支付咨询费之日的次日起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延迟部分咨询费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
- 10.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有关成果，合同约定最后提交有关成果之日的次日起则应按咨询费总额为基数，按每日以万分之一支付甲方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咨询费余款中扣除此逾期违约金，亦可选择要求乙方另行支付；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任何合同款，乙方已收取的合同款需全额返还。

10.3 如乙方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或违反本项目工作相关行业规范或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出具虚假成果报告，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修正成果报告。若乙方拒绝或逾期修正成果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予甲方。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的损失赔偿责任。

10.4 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有权行使权利一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期间均有权主张。

10.5 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除可以要求对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还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两天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

11.2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1.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无法避免，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政府行为。

第十二条：合同终止

1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

12.2 自本合同签署后，乙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合同，如乙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予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3.1 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有效性、终止或执行等方面有任何问题，应尽最大的努力协

商解决有关问题。

13.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任何问题，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通知

14.1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亲自向收件方送递，或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传真或电子邮箱。

14.2 任何一方的接收地址或电话等事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4.3 根据本条前两款约定，在无证据证明通知或其他通讯已经收妥时，该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在下述情况下视为正式送达：

14.3.1 以专人送交，以抵达本条第1款、第2款注明的地址或乙方项目代表签收为准；

14.3.2 以传真发出，发件人收到发件确认书时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和执行等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管辖。

第十六条：附件

无。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

17.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7.2 乙方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出于项目投资需要将本合同转让给目标公司或其他受让方，但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甲方的权利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第十八条：合同条款

1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由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恒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证明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瑞联资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4月22日